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恩智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对昌恩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昌恩智能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即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2,800,000.00 元，基本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39 号）。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合计 6 人，共发行 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80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募集资金专户（户名：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账号：443066326013005514252），经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 01610012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管理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第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后，开立了账号为 443066326013005514252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人力成本。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并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247.49
加：利息收入	1.57
二、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249.06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0.00
具体用途：1、支付货款（材料采购）	360.00
2、施工劳务费	-
四、销户转出金额	889.06
其中：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89.06
五、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

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昌恩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